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承辦人：楊其融
聯絡電話：02-87897008
傳真：02-87897714
E-mail：1547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管字第11103003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3600000000G_1110300310_doc8_Attach1.pdf、
3600000000G_1110300310_doc8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修正「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」部分規定，並自
即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（轄）機關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」部分規定、
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如附件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鄉鎮市公所
副本：本會工程管理處、法規委員會(均含附件)

交換戳記
111/12/13 08:01

陳義勳

工程品管科



1113233955

(2022/12/13)

